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清真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5民初1858号原告骏源(福建)生活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清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25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